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媒體報道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1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媒体报道相关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说明的公告》，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食药监局”）公开信箱收到有关“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制药公司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信件（以下简称“信件”）的相关情况作了说明，详情请见当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107）。

二、进展情况

针对信件内容，2018 年 8 月重庆食药监局等对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开展了飞行检查和相关调查；近日，重庆医工院收到重庆食药监局就检查及调查出具的结论（以下简称“检查结果”），具体如下：

对重庆医工院留样和所有库存的阿立哌唑原料药进行抽样检测（包括将其中部分批次库存产品抽样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规定。

经查，重庆医工院在阿立哌唑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对注册生产工艺进行变更，期间按实际生产工艺完成批记录的同时，按注册工艺再对其部分工艺过程编造了批生产记录；至 2017 年 8 月，向重庆食药监局递交阿立哌唑原料药变更工艺的补充申请申报资料。2017 年起工艺验证批进行真实记录。

根据上述检查结果，重庆食药监局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1、重庆医工院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药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给予警告处罚；

2、重庆医工院在2017年以前，存在未按药品GMP生产阿立哌唑原料药的行为，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决定收回《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CQ20160014，原料药（阿立哌唑）），收回期间重庆医工院不得从事阿立哌唑原料药生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重庆医工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461万元，分别占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约0.42%、占本集团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1.11%。

2018年上半年，重庆医工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590万元，分别占本集团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约0.26%、占本集团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0.38%。

重庆医工院阿立哌唑原料药2017年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4万元、2018年上半年未实现销售收入。

重庆医工院营业收入及归属净利润占本集团整体比重较小，预计本次收回阿立哌唑原料药GMP证书不会对本集团生产经营及2018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检查结果，阿立哌唑原料药历史产品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除阿立哌唑原料药生产线被收回GMP证书并将按要求整改外；重庆医工院的其他产品中，蔗糖铁原料药实际生产工艺与批准生产工艺一致，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生产工艺有微小变更，但符合工艺变更管理相关规定，不影响产品质量，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仍将正常开展。

四、后续采取的措施

1、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要求重庆医工院就所有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复查，责成尽快完成相关整改，本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2、针对检查结果所指问题，重庆医工院将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分析相关问题和不足，启动整改方案，并尽快完成系统整改工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